

#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順昱	65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台中技術學院進修專校	國立暨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魚池鄉民代表會代表 日月潭頭社活潑休閒農業區主委 南投縣有線電視記者主編 集集綠色隧道觀光文化促進會 水里鄉龍德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民進黨魚池鄉黨部第七、八屆主任委員 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南投縣社區規劃師 頭社活潑地絲瓜品牌召集人 內政部頒發農地重劃更新委員	以愛護故鄉的心，為地方尋找新機會，積極實現下列目標： 一、開創本縣自有農產品通路及響亮知名度，建構日月潭、玉山大品牌農業，並強化國際市場通路開發 二、協助在地青年及外出子弟創業，加強專業訓練及創業貸款等服務，並鼓勵本縣人才相互交流 三、爭取醫療養生園區設立，以利提升在地醫療水準，擴大對老人、婦女、幼童及弱勢家庭之照顧 四、輔導在地婦女及失業民眾技能訓練：如特產行銷、伴手禮產品開發、竹筒、梅子及老菜脯加工製作等-創造更多元之就業機會 五、關心學童就學權益，鼓勵優秀教師留鄉服務，推崇孝道精神、培養學子外語能力及增加國際視野 六、觀光朝向健康化，建構樂活養生大縣，讓度假、休閒及養生的遊客，都會想到南投來，開創產業健康旅遊風 七、發展中草藥產業：依據美國「哈佛商業評論」報導，中草藥是未來二十年最有前途的產業，全球有40億人口皆在使用中草藥，因此，應該運用本區海拔優越環境，發展安全的中草藥及生技事業，讓我們的故鄉充滿希望及富有活力
2		陳昭煜	51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集集國小、台北仁愛國中、明新工專機械科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管理系肄業、立法委員湯火聖管理總部主任秘書、永昌國小家長會長、集集社教站召集人、草屯鎮長洪敦仁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縣議員陳錦倫服務處秘書、縣議員賴燕雪競選總幹事、民進黨水里區黨部主委、集集鎮民代表、集集生活美學協會理事長、集集數位中心主任委員	一、強烈要求政府積極整治野溪及河川，加強排洩洪功能，並往河道中央疏浚，不得危及護岸與河堤安全。二、要求政府放寬天災受災戶補助標準，針對農田流失之佃農從優補助。三、要求政府全面推動路平專案，將人孔蓋全面地下化以維行車安全。四、全力爭取經費加以整修農路，確保農產品運輸命脈與交通安全及經濟收入。五、要求政府補助經費，輔導優良社團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六、要求政府編列經費，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在職師生人員、志工及運動民眾等，在校區內之安全無虞。七、推動閱讀環境升級，爭取設備補助，營造社區書香社會。八、爭取經費補助弱勢家庭學童課業輔導。九、堅持國中小幼稚園營養午餐費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理單，減輕縣府財政負擔。十、爭取放寬台大實驗林及林務局公有地內，夏季蔬菜設施栽培限制，以增加農友收入。十一、解編山區農林地，遷地於民。十二、要求縣府至各縣市推廣本縣農特產品之活動。十三、監督政府將彩券盈餘依法落實社會福利補助。十四、促進休閒農業區觀光產業升級，編列專款經費訓練經營者，配合產業推廣活動，提升休閒農業旅遊深度。十五、督促政府辦理大型產業推廣活動硬體設備應有延續性不得浪費公帑。十六、加強現有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及安全維護。十七、要求警方對未帶駕照，行照等輕微交通違規，採取柔性輔導，以減少民怨。十八、爭取經費補助偏遠地區設置簡易自來水。
3		陳淑惠	46年12月25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一 水里國小畢業。 二 水里國中第三屆畢業。 三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一 水里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 二 中國國民黨十五全黨代表 三 南投縣軟式網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槌球協會理事。 五 南投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六 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縣水里區主任委員。 七 南投縣議會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一 傾聽百姓的聲音為百姓發聲謀福利。 二 配合立法委員爭取補助督促規劃早日完成水里至日月潭向山纜車的建置，增加地方觀光特色。 三 配合縣府行銷農產品。 四 爭取各項活動的舉辦，行銷在地民俗、文化、藝術，並結合廟宇民俗節慶帶來人潮消費，振興經濟。
4		林儒彬	68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永昌國小。 2、集集中學。 3、南投高中建築科。 4、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二專)。 5、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二技)。	1、高雄雨污水下水道助理工程師。 2、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3、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師。 4、立法委員林明溱國會辦公室副主任。	1、嚴格審查縣政府預算並監督加強縣政預算執行。 2、配合集集鎮建設需要，積極爭取經費打造集集鎮成為全國觀光旅遊勝地。 3、配合日月潭風管處需要，積極爭取水里鄉車埕村大灣台電公司所有10公頃土地開發成為觀光遊樂區。 4、利用水里鄉擁有水資源優越條件，配合水里鄉建設需要，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水里溪及親水公園為休閒遊憩區。 5、八八水災造成信義鄉嚴重災害，將向中央爭取遷村計畫及不堪居住危險地區房屋予以合理徵收補償，安排配置永久居住。 6、加強督促八八水災造成災害之道路、堤防、駁坎、疏浚等工程儘速修復。 7、台大實驗林地、林務局林班地、國有財產局等國有土地爭取放寬租用條件及使用，保障農林權益。 8、南投縣觀光為全國最特殊優越條件，將配合縣長推動政策及日月潭風管處建造鄰近鄉鎮景觀農林地協助爭取經費建設。 9、督促縣政府儘速訂訂輕便軌道設置條例，讓集集鎮輕便旅遊觀光小火車合法，開創全國唯一由鄉鎮經營觀光小火車。 10、促請水利單位疏浚河道中間淤積，並將大石塊在兩邊堤防邊堆放，保護堤防安全。
5		謝明謀	39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南投高中畢業	魚池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第十四屆副主席 魚池鄉第十二、十三屆鄉長 南投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魚池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救國團魚池鄉團委會會長 義勇消防隊魚池中隊中隊長	一、勤走基層，反應民意，建設地方。 二、爭取開闢水里至信義砂石產業運輸專用道，改善民眾及遊客行的安全。 三、加強管理取締砂石車，改善空氣品質及交通秩序。 四、關懷老人、婦孺及殘障族群，督促政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五、匡督縣政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六、爭取義消、義警、民防、志工各項義務職及公教人員之福利。
6		陳倩月	61年7月25日	女	高雄市	無	潮寮中學畢業	南投縣議員陳垂堂服務處助理。 南投縣愛心居家關懷協會理事。 南投縣水風國際獅子會監事。	一 監督縣府施政，維護縣民權益為第一優先。 二 積極監督縣政府，早日完成第二期砂石產業運輸專用道，以改善信義至水里之間的交通、改善環境污染。 三 積極爭取日月潭向山至水里鄉車埕處設置空中纜車，增進地方觀光資源。 四 促請縣府規劃整治水里鄉水里溪，促進地方經濟與觀光產業的進步繁榮。 五 敦請政府提升集集支線鐵路，鐵路電氣化，符合國際潮流，增進地方觀光產業繁榮。 六 關懷照顧弱勢婦女、幼兒、老人福利。 七 認真負責，全職服務。
7		李素紅	47年9月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埔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魚池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魚池鄉工會會長 魚池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魚池鄉婦女會理事長 南投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南投縣分會常務委員 魚池鄉文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 魚池鄉代化堂顧問 南投家扶中心委員 埔里國小、國中常務委員	一、勤職負責，為民喉舌，監督施政，主動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結合休閒觀光農業，活絡農村經濟。 三、關懷老人、婦孺、殘障、低收入戶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生活護，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建立溫馨祥和之社會。 四、重視幼幼權益，關懷新移民移居政策，健全婦女基層組織，開拓婦女新知識領域，協助永續就業，提升婦女地位，達到兩性平權之目的。 五、督促提升教育品質，培育高尚的品德，激發學生個別潛能，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六、注重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美化、綠化環境，建設美麗家園，增進生活素質。 七、促進農工商發展，創造就業市場，提升就業機會，增進國民所得。 八、提升政府文化服務，加強文化藝術資源的行銷與應用，達到「生活即藝術，社區即文化」之境界，建立富而好禮之社會。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照片	姓名
	號次	照片	候選人姓名

###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